

37-5 協助因「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而遭強制遷離者申請安置
之人數

單位：人次

依性別	
男	4
女	5
依年齡	
未滿20歲	0
20歲-30歲	0
31歲-40歲	0
41歲-50歲	0
51歲-60歲	0
61歲-70歲	1
71歲以上	8
依原住民族身份	
原住民	0
非原住民	9
依身心障礙身份	
身心障礙	1
非身心障礙	8
依經濟弱勢身份(領有低收或中低收證明者)	
經濟弱勢	5
非經濟弱勢	4
依居住地區(縣市)	
臺北市	1
新北市	0
桃園市	0
臺中市	3
臺南市	0
高雄市	2
新竹縣	1
苗栗縣	0
彰化縣	0
南投縣	0
雲林縣	0
嘉義縣	0
屏東縣	1
宜蘭縣	0
花蓮縣	0
臺東縣	0
澎湖縣	0
金門縣	0
連江縣	0
基隆市	0
新竹市	1
嘉義市	0
總計	9

說明：
截至113年底，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作居住使用，經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協助依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民間機構申請公共租賃住宅、社會住宅、榮民之家、社會福利機構或護理機構等進行安置之人數(不論是否完成安置)計9人。

資料來源：國有財產署